臺中市第 11202-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

壹、 開會時間: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 開會地點:交通局二樓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)

參、 主席:許專門委員昭琮_代

紀錄:林彥吟

肆、 出(列)席人員:如附簽到表

伍、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:

第一案: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314-4 等5 筆地號及惠來厝段231 地號之複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(第三次審查)

一、 交通行政科:

- 目前無障礙車格規劃於地下三層至地下六層,建請往上層 移動以便利民眾使用。
- P.85 兩停車場入口進入地下一層之車輛動線交織,請研議 依車位用途調整車格佈設位置,以減少車輛動線交織問題, 及衍生進入停車場排隊問題。
- 二、 交通規劃科:大墩二十街汽車入口部分,車輛轉進車道是否會 行駛到機車車道,且是否會影響出場機車的視距,請補充說明。
- 三、 交通工程科:大墩二十街/大祥街道路配置改善對交通紓解的效果有限,請再評估。
- 四、 運輸管理科: P.85, 圖 4.2-7 中, 有關機車車道與汽車車道是否實體分隔, 避免汽車與機車動線交織。

五、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:

- 1. 表 2.6-4 公車資訊有誤,請依本市公車動態修正。
- 2. P.141 表 5.2-8 公車遷移方案,此兩方案有影響公車停靠或 後方店家出入疑慮,建議再行評估較合適之遷移位置。

六、 艾委員嘉銘:

- 1. 表 3.4-7 之表頭應為旅館停車需求。
- 2. P.83 汽車入口再做轉向半徑的軌跡動線模擬。
- 3. 垃圾及資源回收車的駐停位置、動線。
- 4. 確認裝卸車位的車位數(9+7)為何需要 16 席。
- 5. P.139, 圖 5.2-10,"設置機車優先道"的標註不要放在車道上。

七、 陳委員朝輝:

 基地開發整體停車供需比,平日 0.60,假日 0.72(P.73),請 說明汽車格位供給量明顯高於需求量,其超額供給車位之 使用用途?抑或是衍生需求低估?目標年基地開發交通 影響分析,請評估停車位滿載時之衍生需求量之道路服務 水準。(P.60-P.67)

- 2. 停車場出入口分析,為減輕大墩二十街之負荷,汽車入(出)口設置位置為台灣大道慢車道與大墩二十街兩處,請加強方案B與方案C之優缺比較分析。(P.81)
- 3. 請說明地下一層兩停車場入口車輛動線衝突如何改善? (P.85)
- 4. 本基地辦公室、商場及旅館多目標使用,請補充說明員工、 顧客使用停車格位安排與管理機制?旅館員工與顧客之 安排內容與圖說不一致?(P.104,110)
- 5. 假日進場車輛分流疏導與管控,請補充說明如何避免台灣 大道慢車道之擁塞、大墩二十街汽機車離場右進右出,之 具體作為與落實?(P.135, 144)
- 6. 基地開發後往中、東西區車流導引走大祥街、大墩十九街, 請補充說明相關作為。(P.135)
- 7. 請說明基地開發後,請增加鄰近基地之大容東/西街(台灣 大道-大墩二十街,路寬3.5m)之交通改善建議。(P.130)
- 8. 報告書內容「建議」用詞修正?(P.93,123)

八、 郭委員仲偉:

- 1. P.55 當中在商場使用之旅次發生,以 94 年運研所之大型購物中心的報告數據資料作為分析的基礎過於久遠,建議在查詢其他近期內相關資料。
- 2. 旅館的顧客運具分配在其他部分為 5%,具有一定佔比,其 可能性會造成運具預估的誤差,建議再檢視。
- 3. P.83 在大墩十二街的部分最新規劃設置機車優先道,在大 恩街的轉向路口是否有考慮在設置機車待轉區時,若待轉 區的空間不足,會造成尖峰時間於大墩十二街的車輛回堵? 尤其大恩街路幅 8M 情況。
- 4. P.85 在地下一層的部分,因汽車動線在往地上與地下二層 可能會有交織狀況,是否有改善方法。
- 5. 是否有考慮將無障礙車位移至地下一層車位?
- 6. 垃圾車輛進出動線的說明。

九、 許專門委員昭琮:

- 請於停車場圖說中清楚區隔標示台灣大道及大墩十二街進 出車輛的動線。
- 2. 請補充說明從台灣大道進入停車場之儲車空間。
- 3. 請規劃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,以利民眾查詢大眾運輸資訊。
- 4. 有關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周邊公車站牌之遷移,請再與公捷

處協調確認。

十、 環境保護局 (書面意見):

- 1. 施工期間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,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-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,並下拉 15公分綑紮牢靠。
- 3.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,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。
- 4.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(監視器)監控工區污染濃度 趨勢,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,可提前因應。
-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 主管理標章。
- 6.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, 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、 第10條規定辦理,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 准,並據以實施。

結論: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,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,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第二案:聯聚方瑞大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64 地號土地)(第二次審查)

- 一、交通規劃科:請再確認行穿線位置,應與人行道順接,以維護 行人安全。
- 二、交通工程科:行穿線調整之位置請與人行道順接,以維護行人安全。

三、 運輸管理科:

- 1. Pix,四、運輸「規劃」科部分,文字誤繕,請修正。
- 2. P.5-16,就調整會勘討論部分,請維護行人安全。
- 四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:表 2-35 公車資訊有誤,建請依本市公車動態更至最新。

五、 停車管理處:

- 1. 機車供給與 P.2-58 不同。
- 2. 機車持有率僅1輛,仍明顯低估,應以持有率1.75估算。

六、 艾委員嘉銘:

1. P.4-7, 圖 4-3 汽車、機車進出基地軌跡動線,因出入口向北

移動 5 公尺造成進入基地的汽機車大角度轉向,請模擬汽車轉彎半徑圖及出口視距圖。(汽車進入基地如設計不好,汽車容易侵入來向車道。)(出入口中心線到道路中心線各60°以上無礙視線空間如何?)

2. P.4-9 軌跡示意圖進入基地的汽車應盡量靠路邊。

七、 陳委員朝輝:

- 1. 基地開發後停車需求,以一戶1部汽車1部機車估算,機車需求明顯低估,會議當日多位委員建議應增加機車格位數。建議應以現況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(約)1.75部估算需求。請說明機車格位增加數量?(P.3-4)
- 2.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,本次修內容:調整至惠來路一段/市政 南一路路口截角5公尺外,距離號誌化路口過近,且引道為 倒斜角,進場車輛無法儘靠道路右側右轉,離場車輛右轉進 入惠來路,亦將影響路口綠燈行向車流,並非最佳地點。建 議針對出口設於市政路慢車道進行可行性評量。 (P.4-2, 圖 4-5)
- 3.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距離號誌化路口過近,請補充說明基地 開發後交管人員之配置與值勤計畫?(P.5-12)

八、 郭委員仲偉:

- 1. P.3-4,規劃集合住宅為 2+1 房類型,但在機車停車位估算 為一戶1輛機車,根據統計,台中市每戶約有 1.7 輛機車, 是否低估?而規劃之機車需供比達到 0.97,是否因此造成 機車外溢狀況?
- 2. 由於惠來路一段既有的行人道空間較小,在車輛於停車場 進出亦有退縮提供適當的行人徒步空間,但是出入口緊鄰 人行斑馬線,對於市政南一路之車輛進入停車場對於行人 步行之衝突影響是否有適當管制措施?
- 3. 汽機車於停車出入共用車道,是否有降低衝突之作法? 九、 許專門委員昭琮:
 - 1. 出入口轉彎截角處是否有調整空間,以減少彎道進入之危 險性。
 - 2. 報告書 P.4-7 進離場動線請重新繪製。

十、 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:

- 1. 施工期間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,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- 2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,並下拉

15公分綑紮牢靠。

- 3.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,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。
- 4.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(監視器)監控工區污染濃度 趨勢,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,可提前因應。
- 5.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 主管理標章。
- 6.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, 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、 第10條規定辦理,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, 並據以實施。

結論: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,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 容,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陸、 會議結束:當日下午4時